

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乾县临平镇周家河村一组崩塌治理

工程勘查设计

工 程 地 点：乾县周家河村

合 同 编 号：

资 质 等 级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甲级

甲 方：乾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

甲 方：乾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：乾县临平镇周家河村一组崩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任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质量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乾县临平镇周家河村一组崩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乾县周家河村

1.3 服务期：15日历天

1.4 工程任务(内容)：编制乾县临平镇周家河村一组崩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。

1.5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

- 1)、《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》(DZ/T0219-2006)；
- 2)、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(GB50330-2013)；
- 3)、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(GB50007-2011)；
- 4)、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-2010)；
- 5)、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(GB18306-2015)；
- 6)、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(GB50009-2012)；
- 7)、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(GB50010-2010)；等。

1.6 承接方式：合同价包干。

第二条：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勘查、设计成果资料各六份，甲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。

第三条：工期

本项目的勘查设计工作暂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。

具体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：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本工程勘查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收费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，由发包人、勘察人另行议定。

本工程勘查设计费总费用为 ¥450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）；提交勘查成果资料后10天内，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。

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。

5.1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协商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

支付返工费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、窝工，工期顺延。

5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；工作量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。

5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5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（达不到国家验收要求）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。

5.2.3 乙方的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，或因资料原因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，乙方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。

6.2甲方因施工需要变更设计，经乙方同意后，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，乙方应无偿按期完成变更设计。

6.3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，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，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，按已完成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。

6.4由于乙方的勘查和设计错误，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，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勘查和设计费，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规划勘查和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6.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查设计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查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6.6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查设计费千分之一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第九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

甲方名称：乾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

乙方名称：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

任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西安市灞桥区新医路79号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电 话：029-85537419

传 真：029-85537419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129904432810801